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3090077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、電話：04-22232311轉5811)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張介欽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列印日期：113年12月25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2年保管字第358號	113007677	1	贓款	1600元	發還 具領	賴佳宏	臺中市 北屯區	
113年保管字第106號	113006875	3	贓款	7500元	發還 具領	黃郁珊	雲林縣 西螺鎮	
113年保管字第813號	113007614	1	贓款	127元	發還 具領	林子洋	新北市 板橋區	
113年保管字第1608號	113008247	1	贓款	25400元	發還 具領	顏偉弘	苗栗縣 苑裡鎮	
113年保管字第1613號	113007364	1	贓款	400元	發還 具領	楊年生	臺中市 北屯區	
113年保管字第4090號	113007334	1	贓款	1000元	發還 具領	張麗真	臺中市 北區	
113年保管字第4484號	113007877	1	贓款	1000元	發還 具領	曾連金	高雄市 鳳山區	
113年保管字第4509號	113007602	2	贓款	80元	發還 具領	吳奕聰	臺中市 南屯區	